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7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07期	浮动收益型	4,500.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3,7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3日	可随时取出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固定收益凭证可能因市场利率变化受到影响。浮动收益凭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基础商品及其组合等，当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投资收益产生波动。

2、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3、发行人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至少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可能导致收益凭证出现认购、资金划拨失败，无法及时、全额支付等情况，致使投资者发生损失。

4、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7、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以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偿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8、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风险，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9、信息系统风险。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使发行人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将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投资者索赔。同时，发行人信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7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07期	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3,75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3日	可随时取出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5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49号—粤开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5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500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8,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45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2日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230.54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4日	2026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73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1,400.85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37.91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32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煜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7,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4,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8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是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84.6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3,041.35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73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7.96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注：上述起始日期均为产品起息日期。已到期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当日账户余额。未到期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在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内，2025年5月26日当天账户余额，活期账户内超过50万元按照协定存款执行利率。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往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共17项（含已认购但未起息产品），未到期金额累计73,920.03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78,000.00万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30日（周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钟山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078460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0078460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7846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41,004.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625,6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000,000股后的917,62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咨询联系人：赵淑昂

咨询电话：0663-2912816

传真电话：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钟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监管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钟斌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6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因此，钟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至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时生效。在此期间，钟斌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钟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钟斌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始终恪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业准则，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钟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氟[^{18}F]化钠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氟[^{18}F]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氟[^{18}F]化钠注射液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可生产销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氟[^{18}F]化钠注射液
受理号	CYHS2302776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370~7400MBq/ml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包装规格	每个铅屏蔽容器放置1瓶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224
批准时间	2025年5月20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骨骼是晚期恶性肿瘤最常见的转移部位，骨转移常见于乳腺癌、前列腺癌、肺癌等恶性肿瘤，尤其是乳腺癌、前列腺癌等骨转移发生率高达65%~75%。

氟[^{18}F]化钠注射液是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放射性显像剂，在骨显像中确定成骨活性改变的区域。氟[^{18}F]化钠注射液中的氟[^{18}F]离子可与骨骼的羟基磷灰石晶体中的羟基发生变换，生成氟代磷灰石，化学吸附于骨组织。骨对氟[^{18}F]离子的摄取依赖于骨的局部血流和成骨活性，因此优先在骨转换率高和重塑活跃的骨组织中发生沉积，表现为在成骨与溶骨性骨转移瘤中均有很高的浓聚。在已完成的临床试验中，氟[^{18}F]化钠注射液被证明具有优秀的诊断效能与良好安全性，可以更早、更敏感地发现骨转移病灶，为临床患者提供更多治疗策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迪科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氟[^{18}F]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BUuGIK45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光梅女士，总经理康如龙先生，独立董事刘端女士，董事会秘书袁志勇先生，财务总监杨阳女士，财务管理部部长刘秋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袁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L9tQR6GB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电话：0735-2659859

传真：0735-2659812

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已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并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 可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基础，并将潜在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67,910,0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0,373,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30%；国际发售47,537,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70%。公司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权，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格7.6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4.2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67,910,000股H股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吉宏股份”，英文简称为“JIHONG CO”，股份代号为“260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384,769,288	100%	384,769,288	85%
H股股东	-	-	67,910,000	15%
股份总数	384,769,288	100%	452,679,288	1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09%	69,623,082	15.38%
庄澍	34,671,025	9.01%	34,671,025	7.66%
贺静颖	6,638,925	1.73%	6,638,925	1.47%
张和平	6,236,125	1.62%	6,236,125	1.38%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2%	5,444,928	1.20%
陆它山	875,000	0.23%	875,000	0.19%
股份总数	123,489,085	32.09%	123,489,085	27.28%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765.00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更换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然和董瑞超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将继续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华泰联合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然因内部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延续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延续期间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罗剑群（简历见附件）接替王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剑群和董瑞超。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罗剑群个人简历

罗剑群，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主板上市项目等。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于2024年5月27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5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在上述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广西飞南已于2025年4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递交了换证相关申报材料并已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换证手续在办理中，审批程序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完成。

二、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广西飞南主要从事以铜镍为主的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经过前期的不断优化调整，资源化产线运行持续向好。广西飞南目前原材料主要为铜镍金属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上述许可证到期暂未能取得新证，不会对公司及广西飞南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对接协调，及时跟进审批进度，并根据换证获批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